

3-11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1	股份锁定承诺函	1-71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72-78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79-96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97-103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04-110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1-129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30-136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37-162
9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63-169
10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70-195
1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96-20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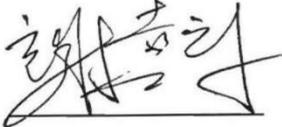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维满

2022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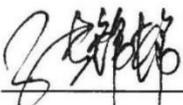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锦棉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王韶峰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展彪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东林

叶东林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振滔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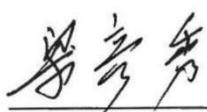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刘军武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彦秀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婉萍

陈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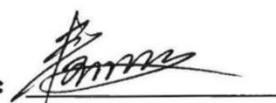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青松
刘青松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麦活波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陈子麟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誉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冯星华
冯星华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冯景祥

2022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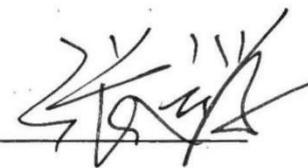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老国儿
老国儿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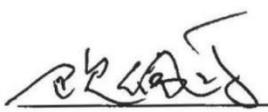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张运学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欧佩琼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林玉兰
林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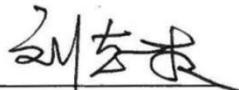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梁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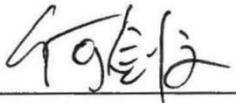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志权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剑文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贺秀喜

贺秀喜

2022年 3月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吕彬

吕彬

2022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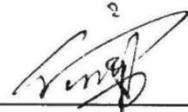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江瑞辉

江瑞辉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何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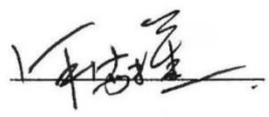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家林
梁家林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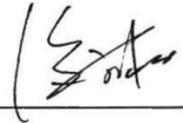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明基
黄明基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徐文树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能民
周能民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彭显成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童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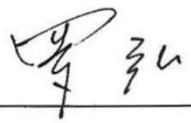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建锋
梁建锋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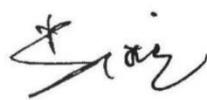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潘国昌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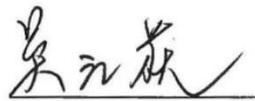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英
黄英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江荻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俊辉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戴书民
戴书民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许树芬
许树芬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钜桐
陈钜桐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健民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岑国伟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小华

梁小华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黄子标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黄啟忠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潘希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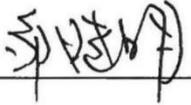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建锋
邓建锋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邹晓明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绮红
梁绮红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艳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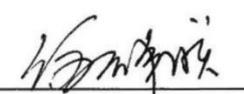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贺洋
贺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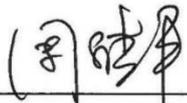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群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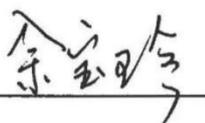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维平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余宝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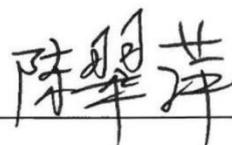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映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翠萍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洗浩明
洗浩明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素萍
王素萍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投资”)25%股权,并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2966%的股份,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玉婵

梁玉婵

2022年3月9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嘉辉之亲属,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凌伯纯
凌伯纯

2022年3月9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 1、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若本公司/本人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则按以下安排进行:
 - (1) 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 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若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 (3)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 3、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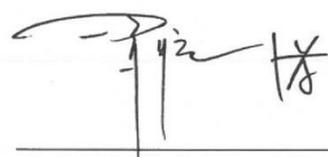
A red circular seal of Guangdong De Guan Group Co., Ltd.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谢嘉辉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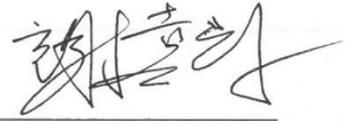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Weim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罗维满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谢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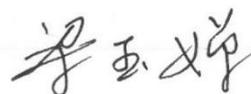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锦棉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梁玉婵

2023 年 2 月 26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此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从而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GUANGDONG DEGUO FILM NEW MATERIAL CO., LTD.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064086671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维满

2023 年 2 月 26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公司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应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本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控股股东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公司即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2022年3月9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项,承诺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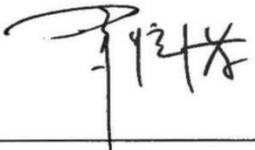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薪酬及现金分

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即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罗维满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锦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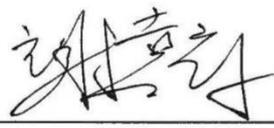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韶峰

2022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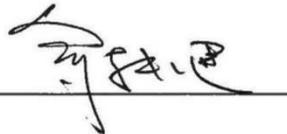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嘉辉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罗轶健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凌敏

凌敏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文俊

何文俊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潘敬洪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俊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黎淑雯

黎淑雯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内容作出如下:

1、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当《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

4、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EGUO FILM NEW MATERIALS CO., LTD.
4406064086671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维满

2023年2月26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内容作出如下:

1、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当《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

4、若本公司/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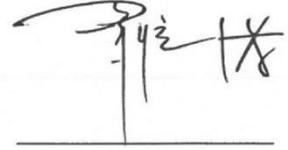


谢嘉辉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Weim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罗维满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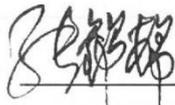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锦棉

2023年2月26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维满

2023年2月26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本公司/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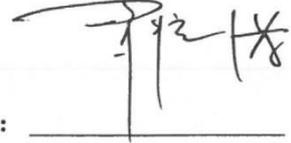


谢嘉辉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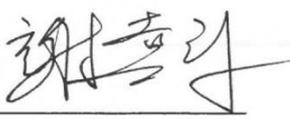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罗维满

2023年 2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锦棉

2023年2月26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寻找差异化的突破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能力

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4、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2022年3月9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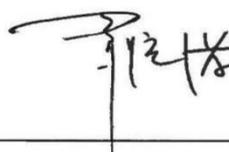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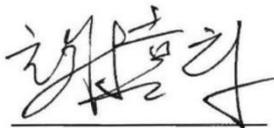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维满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锦棉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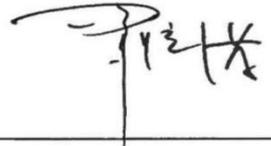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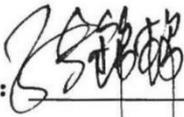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罗维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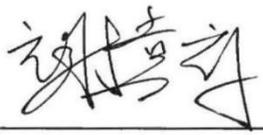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锦棉

2022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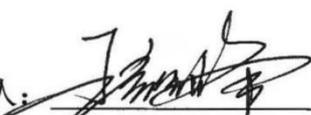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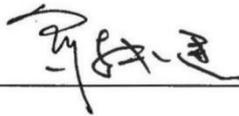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韶峰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罗轶健

2022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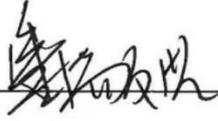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凌敏

凌敏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潘敬洪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俊

李俊

2022 年3 月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冰

杨冰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黎淑雯

黎淑雯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督促发行人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维满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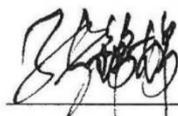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锦棉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启动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前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罗维满

2023 年 2 月 26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2023 年 2 月 26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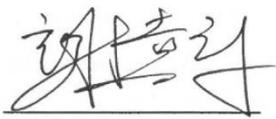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维满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锦棉

2023 年 2 月 26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 4、本人保证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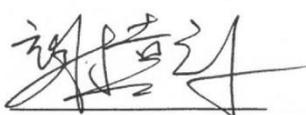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维满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锦棉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韶峰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轶健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凌敏

凌敏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远璋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曹惠娟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鸣才

陈鸣才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潘敬洪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文俊

何文俊

2023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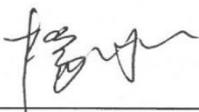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俊

李俊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冰

2023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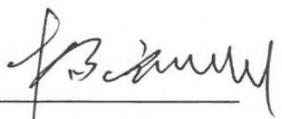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黎淑雯

黎淑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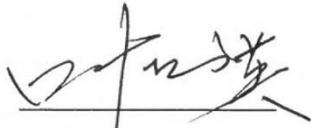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展彪

2023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松英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正文
何正文

2023年2月26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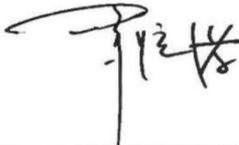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维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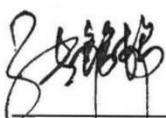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锦棉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

-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4、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直接及/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梁玉婵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9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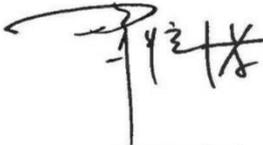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维满

2022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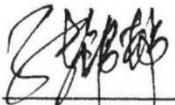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锦棉

2022年3月9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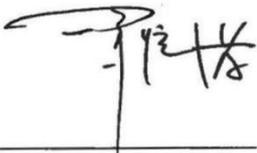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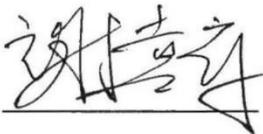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维满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锦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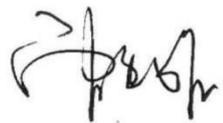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文俊
何文俊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曹惠娟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轶健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展彪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鸣才

陈鸣才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俊
李俊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黎淑雯
黎淑雯

2022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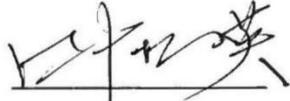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凌敏

凌敏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松英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韶峰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正文
何正文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冰
杨冰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潘敬洪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远璋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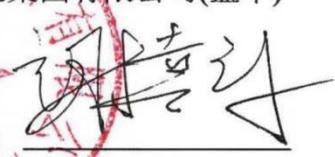
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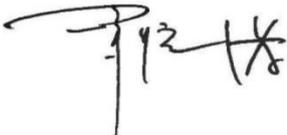
承诺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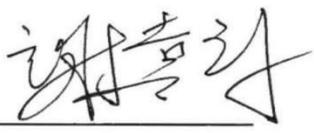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维满

2022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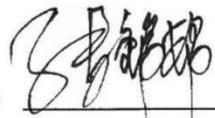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嘉辉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锦棉

2022 年 3 月 9 日